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854/09-10

Ref : CB(3)/M/MM  
Tel : 2869 9205  
Date : 28 June 2010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30 June 2010**

**Proposed amendments to Hon LAU Kong-wah's motion on  
"Policy on elderly housing"**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842/09-10 issued on 25 June 2010,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b>Amendments to motion</b>	<b>Relevant wording in Appendix</b>
(a)	<u>2<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Dr Hon PAN Pey-chyou</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Dr Hon PAN Pey-chyou</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Hon WONG Sing-chi's amendment has been passed.	<b>Item 4</b> <i>(1 revised amendment)</i>
(b)	<u>3<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Hon Albert CHAN Wai-yip</u>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b>Hon Albert CHAN Wai-yip</b> to <b>revise</b> the terms of his proposed amendment,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preceding his amendment has/have been passed.	<b>Items 6 to 8</b> <i>(3 revised amendments)</i>

2.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3)4, at 2869 9550 and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3.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10 pages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two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two wooden cabinets at the corridor between the Chamber and Ante-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Also, two copies will be placed inside the Chamber (one at the last row of the Government Despatch Box near Entrance A and one at the other side of the Chamber near Entrance C, i.e. the entrance where two stewards are seated).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2869 9492.

4. In addition,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are also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 Mrs Justina LAM )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0年6月3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長者住屋政策”議案辯論

1. 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本港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

住屋政策，**為具備不同經濟能力，健康狀況，社會支援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居所**，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六)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七)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八)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九)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黃成智議員及潘佩璆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再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

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長者人口近年不斷上升，政府多年來又未能提供合理的長者住屋安排，令不少長者居住環境每下愈況**；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故政府必須盡快增加長者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量，藉此縮短長者輪候公共房屋的時間，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
- (二)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 ~~(一)~~**(三)**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四)**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五)**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六)**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五)(七)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註：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黃成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再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九)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故政府必須盡快增加長者公共房屋單位的興建量，藉此縮短長者輪候公共房屋的時間，以改善長者的生活環境；及

(十)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潘佩璆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因應本港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為具備不同經濟能力，健康狀況，社會支援的長者提供適切的居所**，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六)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七)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八)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九)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 (十)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及**
- (十一)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註：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黃成智議員、潘佩璆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有一百二十多萬名長者，佔全港人口約百分之十八，而安穩的居所及環境是長者生活的基本重要元素，而鼓勵‘居家安老’更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重要原則及信念；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一套針對性、全面及長遠規劃的長者住屋政策，以應對人口高齡化挑戰，包括：

- (一) 重新審視現有土地規劃，並訂定預留作長者住屋用途的全面土地政策；
- (二) 積極研究在私人及公共房屋引進‘混合式發展’概念，設計兼容長者居所及配套設施的住宅模式，建立長幼共融的社會建設基礎；

- (三) 訂定時間表，盡快為所有居住在‘長者住屋’的長者提供有獨立廚廁、面積寬敞的小型單位，讓他們居住得舒適安全；
- (四) 於舊型公共屋邨及商場，加裝配合長者起居生活的設備，例如通道加設扶手及上落斜道、鋪設防滑地磚、自動開關門等，以提供安全和便利的生活環境；
- (五) 於較多長者居住的公共屋邨，提供配合長者需要的社區設施，例如卵石徑、門球場、健身設施、棋桌等，以及社福服務，如膳食服務、個人護理、屋邨診所及長者康樂活動中心，並加強關懷屋邨長者的工作，定期探訪獨居和隱蔽長者及安排活動，讓他們更多接觸社區；
- (三)(六) 借鑒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計劃的經驗，提供更多誘因以鼓勵發展商及持有土地資源的非政府機構等，興建附設完整生活配套及設施的長者住屋發展項目；
- (四)(七) 積極推動銀行和保險業研究更多財務方案，例如‘長者住屋保險計劃’、‘逆按揭計劃’等，以協助他們改善晚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及
- (五)(八) 檢討現有長者福利及醫療等政策，立即落實高等法院的裁決，取消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讓選擇在內地定居的長者，可安心在內地安享晚年；
- (九) 檢討與長者有關的公共房屋政策，增加長者住屋的供應，以進一步縮短長者輪候公屋的時間；
- (十) 在公屋政策下，優化或提供相關計劃，以鼓勵核心家庭與年長親人一同居住，或就近居住，方便照應；
- (十一) 改善長者住屋設計及設施，便利有殘疾的長者活動，及改善家居安全；及
- (十二) 檢討現有長者社會及醫療服務，以加強支援在家居住的長者；
- (十三) 長者住屋政策應以公共房屋為主導；及
- (十四) 透過提供更多單身長者獨立公屋單位，並將該等單位編配予現時須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公屋單位的長者，從而徹底解決單身長者與其他非親屬關係人士共同居住於同一單位的問題。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陳偉業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